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2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1）美源辰能源全体股东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睿丰”），其分别持有美源辰能源 60.48%股权、39.52%股权；以及（2）豪迈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大连智达信”），其分别持有豪迈新能源 53.50%股权、44.50%股权、2.00%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变动情况请参考公司 2021-063 号公告。）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辰能源”）100%股权、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新能源”）100%股权，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分别持有目标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周能源”）80%股权、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佳燃气”）80%股权（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以下合称“目标公司”）。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源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5,252.77 万元，豪迈新能源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 54,296.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55,200 万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54,240 万元。

####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 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RU2TJ6K 和 91370103MA3RW15W8D）。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通过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公司 100.00%股权，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6、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淄博绿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17.94 万元；豪佳燃气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63.35 万元，两家公司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1-023 号公告）。

2021 年度淄博绿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25.58 万元；豪佳燃气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483.19 万元，两家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2-032 号公告）。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绿周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0 万元、5,130 万元、5,500 万元。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305 万元、5,605 万元。

### 3、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首先以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每个年度从目标公司应得的分红予以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毕。

### 4、担保措施

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 5、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数总额,则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公司及相关公司少数股权股东确定,于目标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 (三) 收购资产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22 年度淄博绿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93.89 万元;豪佳燃气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999.04 万元,两家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科目	年度	承诺数 (万元)	实现数 (万元)	差额 (万元)	完成率	补偿金额
----	----	----	-------------	-------------	------------	-----	------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5,500	8,093.89	2,593.89	147.16%	不适用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5,605	7,999.04	2,394.04	142.71%	不适用

## 二、2021 年收购通辽隆圣峰等两家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2021 年收购通辽隆圣峰等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 51% 股权，购买价格合计人民币 3 亿元，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请见公司 2021-080 号公告）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的自然人股东吴向东、耿泽。

#### 2、交易标的

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 51% 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 Z13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通辽隆圣峰 10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0,37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076.17 万元，增值率为 163.96%。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 Z134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铁岭隆圣峰 10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0,19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604.54 万元，增值率为 340.31%。

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通辽隆圣峰 5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铁岭隆圣峰 5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 5、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3 月，本次交易购买之标的资产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公司已完

成过户手续，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与吴向东、耿泽签署的《关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51%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各方签署的《5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约定：通辽隆圣峰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4,000 万元、4,400 万元、4,700 万元，铁岭隆圣峰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1,500 万元、1,600 万元、1,800 万元。

净利润数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但标的公司理财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股票产生的收益、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净利润数。

### 3、补偿安排

因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且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业务经营相互依存，交易双方同意将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进行合并补偿。

如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2024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出让方应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需扣除乙方 1 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与累计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如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6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计年化 8.5%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已取得的分红。

### 4、担保措施

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吴向东、宋树新将其全部可以质押的标的公司所有股

权质押给公司，并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预留的保证金，共同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 5、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预测补偿期满，超过部分的 30%（但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 20%）由标的公司以业绩考核方式对标的公司经营层予以奖励。

#### （三）收购资产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通辽隆圣峰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包含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为 4,520.1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13.00%，超出业绩承诺 520.14 万元；铁岭隆圣峰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包含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为 1,564.8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4.32%，超出业绩承诺 64.85 万元。两家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科目	年度	承诺数 (万元)	实现数 (万元)	差额 (万元)	完成率	补偿金额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4,000	4,520.14	520.14	113.00%	不适用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1,500	1,564.85	64.85	104.32%	不适用

### 三、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水发燃气启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水发燃气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上述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详细请见公司 2022-096、104 号公告）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水发控股。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100%股权评估值为 113,816.79 万元，增值率为 14.62%。本次交易双方以上述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5,768.96 万元。

##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事宜实施完成（详细请见公司 2022-096 号公告）。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鄂尔多斯水发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61.11 万元、2478.48 万元及 3304.71 万元，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244.29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详细情况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鄂尔多斯水发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29.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31.24%，超出业绩承诺 768.81 万元。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完成，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形。

####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03341 号）。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